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7號

原　　告　建台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聰明

訴訟代理人　田若堯

被　　告　黃暄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購車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8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6,8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0日，以原告名義向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租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迄至112年11月19日止，日盛公司已向原告所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扣款新臺幣（下同）52萬800元，被告則共匯款43萬4,000元至系爭帳戶，尚有差額8萬6,800元之差額，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以原告名義租購系爭車輛，然係因被告當時信任原告原法定代理人即訴訟代理人田若堯，並為替原

告節稅，所以使用原告名義為之，被告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又田若堯曾表示要替被告支付系爭車輛相關款項，且田若堯知悉系爭車輛之保證金已返還後，並未向被告要求返還車款之差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2至223頁）：

㈠被告於110年8月20日，以原告名義向日盛公司租購系爭車輛。

㈡系爭車輛現所有人為被告。

㈢迄至112年11月19日止，日盛公司已向系爭帳戶扣款52萬800元，被告共匯入43萬4,000元至系爭帳戶，尚有差額8萬6,800元。

㈣原告現已解散。

㈤原告訴訟代理人田若堯與被告曾有交往關係。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利益移轉之原因，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受益人因受損人有意識、有目的之給付而受益，應以該給付目的是否欠缺或其後消滅，判斷有無法律上原因；後者則係因給付以外之行為、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其中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係受益人侵害依權益歸屬內容應歸屬於他人之利益而受益，應以其保有所受利益是否具有正當性，判斷有無法律上原因。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將本應歸屬原告或僅得為原告利益使用之款項，用以清償被告系爭車輛之租購費用，核原告所陳述之請求原因，原告並非主張原告或其代理人有意使被告終局取得各該財產利益，而係主張被告侵害依權益內容應歸屬原告之財產利益而受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從而，原告應先就原屬其財產或依法應歸屬於原告、被告因使用或保有該款項而受有利益，及被告所受利

益直接源於原告財產之減少等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如已證明被告係以原告財產清償自己債務，則應由被告就其取得或保有該利益具有權源或其他正當化事由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被告於110年8月20日，以原告名義向日盛公司租購系爭車輛，日盛公司從系爭帳戶扣取被告租購系爭車輛之費用共52萬800元，被告則共匯入43萬4,000元至系爭帳戶，尚有差額8萬6,800元，且系爭車輛現所有人為被告等情，兩造已不爭執如前，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系爭車輛租賃契約在卷可佐（見司促卷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09至141頁），可認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支付租購費用，而由被告取得所有權，被告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則被告主張其係因信賴田若堯，且為替原告節稅始以原告名義租購系爭車輛，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等語，應由被告就其取得或保有該利益具有權源或其他正當化事由負舉證責任。

㈢被告就其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乙情，雖提出其與田若堯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63頁、第67頁、第71頁、第107頁、第149頁）為證，然觀諸該對話內容，均未提及當初租購系爭車輛之約定，僅為後續商談系爭車輛租購費用如何償還之內容，無法證明兩造間係基於節稅目的始由被告以原告名義租購系爭車輛；縱使兩造間確係基於租稅目的為之，被告仍因此享有系爭車輛租購費用被清償之利益，且亦未見被告替原告節稅後，原告有免除系爭車輛部分租購費用之約定，尚無法據此認定被告享有該清償利益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再者，該對話內容中，田若堯雖有稱：「我付」、「我能先幫妳付你一樣開」、「我先撐」等語，然從該對話脈絡觀之，係因被告欲將系爭車輛出賣，田若堯為讓被告能繼續使用系爭車輛所提出之方案，綜合該處前後文意，田若堯之意應係暫時替被告紓解經濟負擔，然田若堯究竟是以個人名義或是以原告名義為之並不明，該處所指之付款標的究竟是指系爭車輛租購費用之差額8萬6,800元或何部分之款項，「付款」係指墊付或是免除債務之意均無法特

定，自難憑該等對話內容即推論田若堯以原告名義免除或以個人名義承擔系爭車輛之所有租購費用。是以，被告上開抗辯，洵難憑採。

㈣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又按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6釐；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28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13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情，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有週年利率百分之6之約定，且原告本件請求亦非基於票據關係而來，亦無上開票據法之適用，故本件利息應以百分之5計算之。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6,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日起（見司促字卷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本件原告敗訴

部分甚微，爰由本院酌情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楊婉汝